

# 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四年三月一日及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二次修正施行。茲配合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於一〇六年十一月三日公告實施，爰修正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依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所附「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整體開發許可審議規範」之規定，上開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相關審議單位係明文為「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爰修正名稱為「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比照「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規範」第一點，將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審議事項敘明，並調整諮詢會為諮詢「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一點）
- 三、新增外圍緩衝用地整體開發許可審查事項及文化資產法登錄公告之「聚落建築群」審查事項，並刪除「第一類一般管制區」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點）
- 四、因應納入外圍緩衝用地整體開發及文化資產登錄公告之「聚落建築群」審查事項，故調整本會執行小組幹事人數為二人至四人。（修正條文第四點）

# 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會設置要點	為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所附「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整體開發許可審議規範」之規定，上開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相關審議單位係明文為「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點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為審議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之審議事項及 <u>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審議事項</u> ，設置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點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為審議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之審議事項，設置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比照「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規範」第一點，將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審議事項敘明，並調整諮詢會為諮詢「委員」會。
第二點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有關歷史性及紀	第二點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有關歷史性及紀	一、新增外圍緩衝用地整體開發許可審查

<p>念性建築相關諮詢、審查事項。</p> <p>二、有關傳統聚落建築保存、諮詢事項。</p> <p>三、<u>第一類一般管制區歷史風貌用地及生活發展用地</u>之建築審查。</p> <p>四、<u>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u>之新建建築審查事項。</p> <p>五、<u>外圍緩衝用地整體開發許可審議</u>事項。</p> <p>六、<u>文化資產法登錄公告之「聚落建築群」</u>審查事項。</p> <p>七、其他有關傳統聚落建築風貌審查事項。</p>	<p>念性建築相關諮詢、審查事項。</p> <p>二、有關傳統聚落建築保存、諮詢事項。</p> <p>三、<u>第一類一般管制區歷史風貌用地</u>之建築審查。</p> <p>四、<u>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u>之新建建築審查事項。</p> <p>五、其他有關傳統聚落建築風貌審查事項。</p>	<p>事項及文化資產法登錄公告之「聚落建築群」審查事項，並刪除「第一類一般管制區」之文字。</p> <p>二、調整項次五為項次七。</p>
<p>第四點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由業務有關人員派兼之。</p>	<p>第四點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業務有關人員派兼之。</p>	<p>因應納入外圍緩衝用地整體開發及文化資產登錄公告之「聚落建築群」審查事項，故調整本會執行小組幹事人數為二人至四人。</p>

# 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

第一點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為審議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之審議事項及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審議事項，設置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有關歷史性及紀念性建築相關諮詢、審查事項。
- 二、有關傳統聚落建築保存、諮詢事項。
- 三、歷史風貌用地及生活發展用地之建築審查。
- 四、外圍緩衝用地之新建建築審查事項。
- 五、外圍緩衝用地整體開發許可審議事項。
- 六、文化資產法登錄公告之「聚落建築群」審查事項。
- 七、其他有關傳統聚落建築風貌審查事項。

第四點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由業務有關人員派兼之。